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2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企业和个人守信激励 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企业和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登封市企业和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建设最佳投资软环境，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豫政〔2009〕9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郑政文〔2010〕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人在日常交易活动中的守信与失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以金融信贷、税费缴纳、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和公用事业等信用记录为重点。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统计局组织实施，各职能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为执行本办法的主体。

第二章 守信和失信信用信息

第五条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

股东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由良好信用信息、提示信用信息和警示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全市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的守信企业的记录；
- （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省、郑州市级著名商标；
- （三）通过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或国家、省级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质量标准认证，或获得国家、省、郑州市级质量奖项；
- （四）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或省级名牌优质产品；
- （五）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 B 级以上的记录；
- （六）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认真履行借款合同；
- （七）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县（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或郑州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表彰的记录；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它良好信用信息。

第七条 企业提示信用信息包括：

- （一）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记录；
- （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拖欠债务、税款的记录；
- （四）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欠贷逾期在 30 日以内、欠息逾期在 90 日以内；

(五) 违法用工，承担非政府资金项目企业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记录；

(六) 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七) 违反城乡规划许可进行房地产开发，拒不改正，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记录；

(八) 乱收费、乱涨价、非法集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它提示信用信息。

第八条 企业警示信用信息包括：

(一)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记录；

(三) 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财政、审计机关处理的记录；

(四) 3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违反城乡规划进行房地产开发，受到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记录；

(六) 恶意拖欠贷款30日以上或依法被认定骗税或偷逃税费的记录；

(七) 拒不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八) 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九) 发生重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或生产安全事故；
- (十) 被依法认定违法开展关联交易或者违规担保的记录；
- (十一) 拒不执行司法机关有关债务等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情况；
- (十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它警示信用信息。

第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股东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信息，应记入企业警示信用信息：

- (一) 正在被执行刑罚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 5 年的；
-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对该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 (五) 被处以行业禁入处罚，禁入期限届满后未满 3 年的；
- (六) 无故拖欠贷款、恶意透支信用卡，或依法被认定偷逃税费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被列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个人与公用事业服务机构间形成的个人缴费信息；

（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包括个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在借贷、信用担保、保险等业务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

（三）个人其它信用信息。包括征信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方式向个人、企业、行业协会、社会机构或其它组织征集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它个人信用信息。

第三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职能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干部提拔、公务员录用、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必须依法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并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对拥有第六条所列良好信用信息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中介机构），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 依照国家和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二) 在评优评先、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 (三) 在服务上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存在第七条所列提示信用信息、第八条所列警示信用信息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中介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 (二) 撤销其相关荣誉称号，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优评先、项目招投标；
- (三) 在信贷支持、拨付财政性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限制；
- (四) 在新闻媒体和“登封政府网站”公开曝光；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政措施。

第十四条 存在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警示信用信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股东，或被认定为对发生重大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消其参与评优评先资格、暂停其执业活动，或实施行政许可的其它惩戒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部门、业主、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和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查询有关投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项目经理的信用状况或要求有关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提供信用报告，将其信用状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行业管理机构、行业组织在实施与个人身份有关的公务活动或业务活动中，要查询企业、个人的信用状况。人才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逐步把查询个人信用信息作为选拔、聘用人才的手续之一。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应当依法或依授权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对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好、还贷能力强和诚实守信的低风险企业，在贷款条件、授信额度、审批手续和利率等方面可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存在管理较差、亏损严重、还债能力差，或拖欠贷款、逃避银行债务、偷税骗税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根据情节予以信贷限制、提高利率或拒绝贷款。

第十八条 保险经营机构在受理投保业务时，应查询投保人的信用状况。对信用状况好的投保人，可考虑给予一定政策优惠，简化客户的投保程序；对信用状况不好的投保人，可将其列入保险系统内的黑名单客户中，各家保险机构对其投保需求要加以严格审查并加强各个环节的调查。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及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查询企业信用状况，对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乱收费、乱涨价、非法集资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帮助其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提倡企业、个人和其它组织在开展信用交易或其它活动过程中使用信用产品。在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大宗交易、签订经济合同、进行合资等商业活动中，应查询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或要求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或主动授权它人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不查询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而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通过“登封政府网站”予以披露。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要加快自身系统网络电子化建设，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在登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加快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构建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加快建立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珍惜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依法或依授权及时通报或披露本系统采集的重大信用信息，宣传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公开严重失信行为，对严重失信典型案件及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并在“登封政府网站”进行披露，强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热点、重点问题的信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备案。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要定期督查、考评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推介各级各部门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主题词：综合 信用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7日印发
